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土地综合调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837-ZHZX

合同编号：12NMB156453720251403

甲 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56453720251403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2687-001、LZZC2025-C3-02687-002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5 年土地综合调查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837-ZHXX）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谈判）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依据

（一）《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 号）。

（三）《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_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全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40 号）。

第二条 执行标准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磋商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政策依据和技术规范：

- （一）《地籍调查规程》（TD/T 42547-2023）；
- （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三）《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国土资厅发〔2011〕57 号）；
- （四）《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 （五）《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
- （六）《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七）《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八）《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九)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 (十)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十一)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
- (十二)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以下简称《图式》;
- (十三)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 18316);
- (十四)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十五)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
-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十七)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号);
- (十八)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十九)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63 号,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修正,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
- (二十)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 (二十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9 号);
- (二十二) 《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桂自然资办〔2020〕217 号)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成果要求

(一)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二) 成果要求:

1. 文字成果: 工作报告、工作台账;
2. 矢量成果: 包含界址点坐标、面积、坐落等字段的成果数据库;
3. 权籍调查系统录入更新。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 对市本级(城中区、柳南区、柳北区、鱼峰区)依申请办理的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开展权籍调查。

(二) 对市本级(城中区、柳南区、柳北区、鱼峰区)依申请办理的新增集体土地所有权开展权籍调查, 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宗地变化情况, 更新变更调查台帐, 统一更新权籍调查数据库。保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数据的现势性。

(三) 存量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数据更新。排查梳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发证数据, 建立年度变更台帐; 查清每宗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土地的变化情况; 更新权籍调查数据库。

(四) 市本级林权不动产发证、确权的地籍调查及各县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需要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市政府确权的林地纠纷的调查和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630,000.00）。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工作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789,000.00）；

2.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服务工作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1,578,000.00）；

3. 项目成果验收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元整（¥263,000.0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

（一）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二）在正式开工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商讨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法等，以便乙方正式开展工作。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

（一）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二）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拟投入的技术团队应具有一定的数据处理、建库和软件开发经验。

（三）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不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接收成果，且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

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三）因本项目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基础数据，乙方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应包含具备市级或市级以上涉密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四）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

（五）未获得许可，使用方不得复制、扫描（含数字化技术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需要复制的按涉密成果管理规定报甲方审批。

（六）乙方对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根据相应的密级，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并协助甲方进行涉密成果安全保密检查。

（七）乙方在使用以上资料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涉密成果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涉密成果及相关资料和没收基于涉密成果的任何衍生物，乙方同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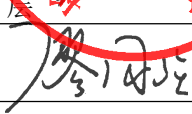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二)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三) 服务承诺书；(四)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章）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南侧河东综合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 合服务楼南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07726	电话：0772-28712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03019300101725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利公

和合

6